

茅台保健酒业被集团公司确定为智慧营销平台首批试点单位

“大数据信息化建设非常重要,是用最前沿的技术来管理。把我们公司作为首次试点,我们将从思想上、手段上加强重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开馥在保健酒业“智慧营销平台建设”调研工作会上表示。

8月14日下午,茅台集团公司召开信息化专题建设工作会,就集团公司大营销平台的建设工作事宜,确定保健酒业公司为首批试点单位。

为确保公司“智慧营销平台建设”工作的有效开展、顺利落地,8月27日上午,信息中心和浪潮公司到公司就“智慧营销平台建设”工作展开调研,进行深入交流,共同探讨公司的信息化发展。

保健酒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赵富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质量官陈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帅承举,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姚晓波,总经理助理席锋、宋毅、钟正利、张显明、程秋出席会议。公司办、党委办、销售公司、生产综合管理部、物资供应部、茅台包装车间、坛厂包装车间、勾贮中心、企业质量管理部等部门参会。

会上,王开馥对集团公司去年下半年以来给予公司前所未有的关心、帮助和支持表示感谢,对信息中心集中资源和力量来帮助公司建设大数据信息化以及浪潮公司做的大量工作表示感谢。

营销工作、营销平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



是公司常抓不懈的工作,信息化是一种变革、是信息化的改革。王开馥强调公司上下务必全领域、全链条、全天候、全渠道的配合智慧营销平台的建设工作,要从政治的高度、纪律的角度去看待这项工作,更要求从生存的角度认识到,智慧营销平台建设是在公司基础差的情况下用最先进的手段帮助公司快速提高管理手段。王开馥指出,公司将按照专家老师提出的要求明确项目负责人,并将确立的项目机构情况第一时间反馈给专家老师,确保所有后续工作随时同步跟上。

“业务规范化、流程标准化、应用大数据、N个业务运用”等等我都作了笔记,学到了一些东西,让人耳目一新、眼界大开,大家一定要把这一次基于对公司的帮助和后续的工作当成一次培训学习的机会。王开馥要求,公司员工要相信集团的决策、相信专家团队的技术力量,“要相信相信的力量”,杜绝先质疑、先畏难、先抵触的情况发生。

赵富刚要求,与会人员要深刻认识到,智慧营销建设对公司加强管控、节约成本、提高效益、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运用、弥补公司软

件建设短板、提升企业形象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希望通过这次的工作,对公司的短板,能重新设计和规划,重新建设。各部门要站在政治立场高度重视、认真思考、积极配合,以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办事流程,推动智慧营销建设的高效完成。

信息中心副主任石磅主持会议,指出此次调研将更细,涉及所有的业务、模块、岗位,然后得出详细的能落地的建设报告,按照报告能建设出公司能运用、执行的信息化营销体系。

会议听取了浪潮公司对大营销平台的一个总体规划,上次调研的调研报告,下一步工作安排和计划的介绍,参会人员就营销平台的建立和发展进行了交流讨论。

公司将邀请信息中心协助设置招聘环节、应聘条件,对最后的考试环节、实际操作等把关,招聘计算机专业优秀人才充实到公司队伍当中。保健酒业公司、茅台信息中心、浪潮公司将共同组建成立一个营销平台建设项目工作组,快速进入现场、开始着手工作,推动智慧营销平台的顺利建成。

浪潮集团,是中国本土综合实力强大的大型IT企业之一,中国领先的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商。业务涵盖云数据中心、云服务大数据、智慧城市、智慧企业等产业群组,其大平台营销的管控体系获得了茅台集团领导的认可,是茅台集团合作机构。(江琴)

规范网购乱象！电子商务法如何维护消费者权益

历时多年、备受关注的电子商务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将于明年9月1日正式施行。这部法律将怎样改变我们的网购生活,如何为消费者撑腰?

网购假货谁负责? 强化电商平台责任

网购遇假货一直是消费者的心头之痛。买到假货,是找电商平台理论?还是要平台内网店赔偿?二者谁应承担更大的责任?对此,电子商务法给出了明确的答案。

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擅自删差评,最高将处以50万罚款

经常网购的消费者都有个小经验,购物前先看评价。但在很多平台上,只显示商品的好评,或者消费者没有评价但系统给出默认好评,偶尔也有消费者表示记录下购买商品“不好”感受,却被卖家或者平台删掉。那么,今后,买家发出的差评,是否能随意删除?

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违反上述规定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刷好评”被严禁

“亲,给个五星好评吧,返2元红包哦!”网购中,部分卖家在评论上做起文章,一方面利用“小恩小惠”诱导消费者给好评,一方面购买“水军”刷好评,这样的举动将被禁止。

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标明“广告”,避免竞价排名误导消费者

电商网站上经常会有商品综合排名,或者推荐购买商品排行。这些排名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消费者到底将哪一件商品放入购物车。然而,报道显示当下电商平台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来自平台内商家广告投放。网购平台成为广告推广平台,损害的是消费者利益,对电商市场的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对此,电子商务法明确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如何解决消费者维权举证难? 电商经营者要有效配合

投诉电话打不通,有效证据难寻,不少网购消费者都感受过维权难的艰难。

为了破解这些问题,电子商务法完善了电商争议处理解决规范。根据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在电子商务争议处理中,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原始合同和交易记录。

“双十一”快递不能无限延期

每到“双十一”,大量快递拥堵在路上,迟迟无法收到快递的用户也是心焦到无心上班。其实,各种理由都不能是理由,卖家应约定交付时间,并承诺运输中的风险与责任。

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诺或者与消费者约定的方式、时限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务,并承担商品运输中的风险和责任。但是,消费者另行选择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的除外。

微商纳入监管,杜绝“大数据杀熟”、“店大欺客”等现象

近年来,移动社交媒体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微商随之兴起并迅速得到发展。针对这种新情况,电子商务法扩大了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定义涵盖面,将微商、直播平台等纳入监管。并且细化电商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的连带责任,加重电商平台的审查义务。规范电商企业和平台,绝“大数据杀熟”、“店大欺客”、“野蛮生长”等现象。

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违反上述规定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子茹)

央地支持实体经济新措将密集出台

今年以来,实体经济发展得到进一步推进,一系列助推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接连出台。随着补短板力度不断加强,未来对实体经济的政策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记者从国家发改委等部门,以及多地政府了解到,央地将进一步加大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除了将大力推进实体经济支持政策的落实外,还有一批新的支持政策将密集出台。其中,降成本、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仍将成为政策重点。

国家发改委透露,今年上半年,通过下调增值税税率、实施定向降准、进一步清理规范收费,以及加大物流、网络降费力度等措施,在推进实体经济发展方面取得了成效。据统计,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17.2%,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达到6.51%,提高0.41个百分点。同时,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加速融合。今年前7个月战略性新兴产业

增加值增长8.6%,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产量分别增长68.6%、14.5%、21%。

与此同时,下半年经济下行的压力仍然较大,加大补短板力度,推进实体经济发展成为下半年工作的一个重点。各地各部门纷纷出台措施,助推实体经济发展。

云南省日前发布文件,进一步加大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的力度。未来将从进一步降低税费、融资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用能成本、用地成本、物流成本等10个方面,提出30多条措施进行规范和保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确保2018年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780亿元左右。广东省也持续出台推进实体经济降成本等措施。今年以来,已经累计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用电、用地等成本500亿元左右。

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调节局局长赵辰昕表示,在降低企业成本方面,今年预计全面降成本将在1.1万亿元以上。

除了大力推进实体经济降成本外,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还在持续推进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银保监会日前召开会议,就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等近期重点工作任务提出要求,对定向降准资金支持债转股、补短板、加强对重大项目的资金保障等作出重点安排。银保监会将准确把握促进经济增长与防控风险的关系,充分利用当前流动性充裕、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的有利条件,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扩大对实体经济融资支持。与此同时,众多银行也加大了对实体经济的放贷规模。

业内专家表示,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运行的中心任务,当前政策在信贷方面更注重差异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逐步增大。7月新增人民币贷款1.45万亿元,同比增加6200多亿元,在建项目融资需求进一步得到保障,小微企业所获贷款增加,对基础设施

领域补短板的金融支持也在加大。

赵辰昕表示,未来降成本的空间还很大,将继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推进电力、物流等要素成本的降低,并进一步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实体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在金融助推实体经济方面,专家认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相结合,仍是未来政策的重点。通过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推动定向降准资金支持债转股尽快落地,进一步提升对民营企业、民营经济金融支持。

中银国际研究公司董事长曹远征表示,推进实体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企业的预期。只有企业预期向好,企业尤其是众多中小民营企业才敢于投资、融资,敢于扩大发展。因此,未来要通过降低企业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等措施,提升企业的发展预期。

(李志勇)

反避税条款+CRS 双拳出击 海外逃避税将无所遁形

热衷在“避税天堂”开账户偷偷藏钱的人,或涉及洗钱、漏税的等不合规行为的人,有大麻烦了!

有了CRS,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刚与多个国家或地区税务主管当局第一次交换了信息,国家可以掌握中国税收居民在海外的金融信息了。而上周五刚通过的新税法中增加了反避税条款,也将赋予中国税务机关有力的法律依据。

专家认为,反避税条款+CRS双拳出击,中国个人所得税的合规与公允性将进入全新的局面,海外逃避税或无所遁形。

第一拳：中国9月1日首次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科普 什么是CRS?

CRS的全称是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公布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即为全球范围内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统一报告标准”,所有签署CRS的国家和地区都要在本国金融机构实行这一统一标准,并与其他签署国家和地区交换掌握的对方居民的金融账户信息。

专家表示,在CRS的影响下,由于离岸金融工具也作为信息而被申报,再想通过离岸金融来达到隐藏资产、逃税、避税变得困难。另外,对于高净值的“富人”而言,如果信息不正确披露或没有披露,不但资产会被冻结,也将面临税务机关的罚款、诉讼,涉及欺诈、造假、逃税的将负严厉的刑事责任。

目前都有哪些国家是CRS签署国?

全球已有超过100个国家承诺实施最迟在2018年9月实现CRS下第一次金融账户信息交换。目前,中国已经加入《多边税收征管公约》(MCAA)并实现配对。OECD公布数据显示,中国目前已经与超过60个国家和地区在MCAA下“配对”成功,信息自动交换关系正式被“激活”。60多个国家中,不乏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百慕大这样的“避税天堂”。

涉及哪些信息交换?

海外机构账户: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

资产信息:存款账户、托管账户、现金值保险合同、年金合约、持有金融机构的股权/债券收益。

账户内容:账户及账户余额、姓名及出生日期、税收居住地、年度付至或计入该账户总额。

哪些人会受到CRS的影响?

侨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周涛表示,受影响的主要是八类人:

- 1)已经移民的中国人
- 2)海外有配置金融资产的人
- 3)海外有壳公司投资理财的人
- 4)在海外藏钱的境内公务员
- 5)在海外买了大额人寿保险的人
- 6)在海外设立家族信托的人
- 7)在境外设立公司从事国际贸易的老板
- 8)金融财富机构的从业人员

需要注意的是,中国实施CRS后,将以“税收居民”身份而非国籍信息来判定进行信息交换。举例来说,小红是法国国籍,但是长居中国,并且在中国工作,那么小红就是中国的税收居民,在境外的金融账户信息需要交换给中国税务当局,而非法国税务当局。

一旦被查询到海外巨额收入,相关人员可能面临巨额的个税补缴,以及海外设立公

司的25%企业所得税。

第二拳：个税草案首次添加反避税条款

上周五,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案草案中,为堵塞税收漏洞,首次增加了反避税条款。

条款指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无正当理由;

(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长期以来,我国的所得税管理的重点在